

打完折却买了件更贵的商品

记者调查商品虚假打折套路

前几天,湖北武汉的周女士经历了一件蹊跷事——她在某网络平台一家服装店购买了6件衣服,网店的页面宣传显示,购买服装达4件即可享受5.5折优惠,但她下单时却发现,衣服的总价依旧按照原价计算。

周女士在和客服的沟通中得知,这次打折活动的优惠方式与以往不同,需要先原价买下这些衣服,待确认收货、拍照上传好评后,客服再将优惠减免的金额返现给她。

面对周女士的疑惑,客服解释说:店铺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打折活动,如果现在就按折扣价出售给周女士,衣服7天内最低交易价格就不再是原价了,之后活动开始的打折力度和宣传效果也会受到影响。但客服向周女士保证,现在的折扣和后面的“大促销折扣”是一样的。

这样的套路,让周女士哭笑不得。

实际上,商品打折中暗藏了太多猫腻。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线上线下一些商家借打折来诱导顾客消费,有的大幅度提高“原价”,有的在满减优惠上做文章,层出不穷的套路让不少消费者屡屡“中计”。

明降暗升虚假打折 兜兜转转仍是原价

不久前,北京市朝阳区一家超市搞蔬菜折扣促销活动,吸引了不少顾客购买。以西红柿为例,划线价8.9元,打3折后为2.67元。然而,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发现,此前7天,该西红柿的最低成交价为5.34元。监管部门责令该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给予警告、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而随着电商平台的兴起,网上购物更是引发了一股打折潮,特别是在“双十一”“618”等节点,一些网店、直播间里,超低打折、“骨折”价的商品随处可见,吸引了流量,增加了销量。

记者近日在某短视频平台一间名为“酒醉人生”的直播间看到,带货主播正在卖力地吆喝一款白酒:“咱家这款酒,市面上都是卖1299元,现在直播间给各位家人福利,6瓶只要98元,这是我跟厂家要来的内部折扣,欲购从速!”

不仅如此,主播还将这款酒在某购物平台上的标价展示了出来:398元一瓶。记者随即点击主播提供的链接看到,在某平台一家卖酒水的网店,对该酒的标价确实为398元一瓶。

然而,记者在另一电商平台搜索该酒的旗舰店后发现,这款酒的售价本就是6瓶98元。

虚假打折、比平时没便宜也就罢了,让安徽安庆的方先生尤为气愤的是,他准备在“618”活动时买几瓶打折白酒,结果发现活动优惠后的价格竟然比平时的价格还高。

他告诉记者,他关注的某平台网店中的一款组合套装白酒,平时标注原价为1297元,“满1200减200”,到手价1097元;最近“618”预售,原价变成了1477元,使用“满1200减200”、预售券后为1177元,同时下单赠送2瓶单价30元左右的低档白酒。

“搞半天打完折价格还比平时贵,商家满满的套路。”方先生说。

对此,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说,关于促销中的“原价”定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规定:“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因此,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采用‘原价’标示,或使用‘日常价’等类似表述实际传达‘原价’含义的,应当符合这一规定。”

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说,虚假打折常见的形式是在打折之前,商家对商品或服务先行涨价,涨到较高水平后再打折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对消费者的诱导和欺诈,监管部门应当进行查处。

满减优惠套路重重 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商家的折扣套路不仅限于“先提价后打折”,在各种满减优惠、折扣券上也是下足了功夫。

“购物节的优惠越来越难搞了。”漫天的品类券和复杂的满减规则让北京

的张女士头疼不已。她举例说,她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化妆品旗舰店购买了一件标价214元的护肤品,按照商家的宣传,她下了40元定金后,次日零点后就能使用两张满减优惠券(优惠总额共计105元)下单。

“我守到零点下单清空了购物车,结果下单后才发现,这两张优惠券被用于两家网店不同的商品,优惠力度大打折扣。”张女士颇为气愤地对记者说,如果没有那么大的优惠力度,她根本不可能买这件护肤品。

张女士准备退货后重新下单,客服却称不用重新下单了,到货后可直接退差价。然而,等张女士签收后找客服时,客服却以满减优惠券不能叠加为由拒绝退差价。

沟通无果后,张女士拨通了消费者协会的电话,在消费者协会的帮助下,经历近两周的时间,最后通过电商平台协调,张女士获得了补款。

无独有偶,山西晋城的李女士最近在一直播间下单了一件品牌防晒衣,也被各种优惠、折扣扣晕了。在直播间,主播号称该品牌防晒衣直播间价格远低于旗舰店售价,立即下单可享受直播间130元优惠券、跨店满300元减50元优惠,即一款339元的防晒衣,159元就能拿下。

然而,李女士下单时却发现,把各种优惠券用上,实付价格是214.38元,高于旗舰店售价。最后她询问客服,对方一通计算,也没让她明白问题到底出在哪里。

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明确规定,经营者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和明显违法。

周旭亮指出,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导致消费者无法获悉真实的交易价格,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益,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商家承担商品价款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商家的折扣套路不仅限于“先提价后打折”,在各种满减优惠、折扣券上也是下足了功夫。

“购物节的优惠越来越难搞了。”漫天的品类券和复杂的满减规则让北京

此外,经营者宣传虚假优惠折扣还将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乃至吊销营业执照。

督促平台履责尽责 亮照亮证亮标经营

如何有效整治虚假打折行为?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建议,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好平台准入关,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亮证、亮标经营;各互联网平台企业要提高促销行为的公开化和透明度,禁止采取“先提价后打折”、虚构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

同时,应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提升广告审核水平,杜绝虚假宣传、低俗广告,有效拦截虚假违法广告;严格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通过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等开展促销。要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通道,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还要强化政企沟通协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平台内经营者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商品或服务先行涨价、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等开展促销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朱晓峰说。

赵占领提醒消费者,购物前最好货比三家,对于特别关注的商品,可以平时多留意其售价,再与促销期间的价格对比,以确定是否真的优惠及优惠力度,而不是盲目相信商家所宣传的打折优惠信息。

据《法治日报》

“城市绿肺”护生态



昨日,在温岭市九龙江调蓄区,无人机镜头下的九龙江湿地公园一片清新。

九龙江调蓄工程是浙江省“百项千亿元防洪排涝工程”组成部分,工程实施范围5.76平方千米,水利总投资约22亿元,水域容积637万立方米。九龙江

通讯员刘振清 摄

预防儿童近视

88.5%受访儿童家长指出 家长作用至关重要

近六成受访家长表示

自身要降低对电子产品的依赖

低龄儿童近视现象越来越得到关注和重视。去年,国家卫健委下发《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推动落实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家长在预防孩子近视上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应尽早帮孩子养成科学健康的用眼习惯。

刘婉瑜是北京某事业单位员工,女儿11个月大。她觉得,家长要做好榜样。做到不在孩子面前一直刷电子产品、不打游戏。家里没有使用电子产品的氛围,就不容易上瘾,家长在管教孩子时也更有威信。“我老公看娃省心,有时会抱着孩子一起刷手机。孩子虽然小,但也看得很认真。我严肃地和他沟通不能这样做”。

毕婕也表示,对于幼儿阶段的孩子,大人的行为就是他们的模仿对象。

“现在的孩子很聪明,电子产品不用教就会。家长首先要以身作则,不做‘低头族’,亲身示范给孩子看。我认为这是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毕婕说,家里大人在看孩子时,要遵守一条“铁律”:陪伴孩子时不允许玩手机。

“要加强亲子陪伴的质量,拒绝‘躯壳式’陪伴”。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副院长谢立科表示,0~3岁的小孩尽量不要看电子产品,3~6岁的小孩每天看电子产品时间不要超过半小时。

“不管是哄小孩玩,还是教小孩知识,都应该这样做。此外,多带孩子参加户外活动。6岁之前的小孩就是长身体的时候,饮食结构要平衡,肉蛋奶青菜水果都要鼓励他们吃”。

预防儿童近视,家长应该怎么做?68.9%的受访家长指出要控制孩子电子产品的使用,68.7%的受访家长建议增加户外活动时间。

59.9%的受访家长表示自身要降低对电子产品的依赖,57.6%的受访家长表示会定期带孩子进行眼科检查。其他还有:保持科学的视屏距离(47.0%),保证室内光线充足(42.1%),准备合格的护眼灯(37.5%),注重饮食健康(26.5%)。

受访0~6岁儿童家长中,孩子0~3周岁的占37.8%,4~6周岁的占62.2%。孩子视力完全正常的仅有45.8%,处于边缘近视的占28.7%,已经近视的占25.1%。

据《中国青年报》

受疫情影响,不少人在居家办公、上网课。在此背景下,噪声困扰备受关注——

噪声扰民扰健康,“安静的权益”咋保障?

今春以来,受疫情影响,居家办公、上网课成为不少居民的生活常态。在此背景下,噪声困扰进一步被突显出来。如何保障“安静的权益”,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非理智处理,伤人害己

因为防盗门被住在楼下的邻居周先生用锤子砸了十几个洞,且此前自家防盗门、木门也被其用锤子多次砸坏,孙先生将周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防盗门及木门损失共计4000元,赔偿精神损失1万元。

庭审中,周先生承认自己确实砸了孙先生家的门,但起因是孙先生经常以地面不平,砸核桃等理由用锤子不间断地敲击地面,有时不分白天夜晚。周先生多次找到孙先生理论,但情况没有改变,他出于愤怒才多次破坏孙先生家的防盗门、木门和纱窗。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周先生持锤砸坏孙先生家的防盗门及木门,侵犯其财产权益。对于孙先生制造噪声影响其生活,周先生未提交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最终,判令周先生一次性赔偿孙先生财产损失3500元。

“遭遇噪声困扰,可以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留存噪声监测的相关证据。若双方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切勿冲动处理,避免引发新的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胡美青说。

因楼上小孩在家中玩耍发出噪声,楼下邻居心生不快与孩子的父亲发生争执致人重伤,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刑四年;因不满邻居的长期噪声,59岁老人伤害3名女租客;因在家中睡觉时被隔壁砸墙声吵醒,安徽凤阳袁某与邻居理论不成,一气之下将对方戳成重伤……近年来,因无法忍受噪声又沟通协商无果后实施过激报复行为的案件屡有发生。噪声问题看似事小,却事关个人身心健康以及邻里与社会和谐,采用户理方法处理不仅伤人也会害己。

依法维权,噪声扰民须担责

刑四年;因不满邻居的长期噪声,59岁老人伤害3名女租客;因在家中睡觉时被隔壁砸墙声吵醒,安徽凤阳袁某与邻居理论不成,一气之下将对方戳成重伤……近年来,因无法忍受噪声又沟通协商无果后实施过激报复行为的案件屡有发生。噪声问题看似事小,却事关个人身心健康以及邻里与社会和谐,采用户理方法处理不仅伤人也会害己。

宋先生在对自家房屋进行装修后不久,楼下邻居田先生因“突发胸痛”被救护车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经医院诊断,田先生病情为冠心病、急性前壁心肌梗死等。田先生起诉要求宋先生赔偿急救费、住院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共计25.3万余元。

庭审中,宋先生称田先生是在装修结束后才犯病,其病情与自家装修没有关系。对此,田先生申请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田先生突发急性前壁心肌梗死与当田宋先生家的装修环境噪声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对于宋先生提出田先生发病当日装修已经结束的异议,鉴定机构认为,病变基础与田先生自身情况有关,但疾病发病有累积过程,需要数日,当日是否有装修行为不影响司法鉴定的结果。

经审理,法院认为,对田先生因装修噪声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宋先生应按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终,判决宋先生赔偿急救费、救护车费、医疗费共计1.3万余元。

新法施行,守护耳边安宁

6月5日,于去年底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首先,新噪声法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去掉了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的内涵,扩大了法律的适用范围,这有利于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雨琦律师说。

“这些都是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有了这部法律,广场舞音乐声太大扰民、室内装修刺耳声不分昼夜、邻居宠物半夜乱叫等问题的解决都有了法律依据。新法还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这有利于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的污染防治新格局。”王雨琦说。

随着公众对噪声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加深,除了新噪声法“长出牙齿”,根据最高法此前出台的环境禁止令司法解释,在噪声污染案件中,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申请人在诉讼前或诉讼中的申请,出具禁止令,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噪声污染。今年4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扰民诉讼禁止令,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居家学习生活安宁。

据《工人日报》

东阳供电:推动影视绿色发展

6月3日,以“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主题的“六五”环境日浙江主场宣传活动在东阳市横店镇成功举办,国网东阳市供电公司围绕完成保电任务的同时,向公众展示了“棚顶发电,棚内拍戏”绿色影视发展方式带来的众多绿色收益,获得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棚顶发电,就是充分利用摄影棚顶部的空间,安装光伏组件,从而实现一棚两用的效果。”浙江横店影视剧组服务有限公司摄影棚负责人说道。在影视产业园高标准摄影棚启动建设后,东阳供电公司联合横店集团共完成9个高科技摄影棚的光伏

组件安装,全年发电约550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4300多吨。

在实现“零碳”目标的道路上,除了“开源”,“节流”也很重要。东阳供电公司已在横店影视产业园建立智慧管控平台,对每个摄影棚的空调开关、温度等进行智能控制,对水电使用、消防器材情况等进行智能判断,减少不必要的消耗,最大程度节能。

下一步,东阳供电公司将以“零碳+文旅”“零碳+民生”“零碳+交通”“零碳+资源”为抓手,全力打造横店“零碳镇”,为全国树立影视产业“零碳样板”贡献力量。

包峰峰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姚泽南

拍卖公告

2022年6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破产处置平台对以下标的的租赁权进行公开竞价:

1.秀里华庭2-2-303室住宅建筑面积约70.46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2.35万元/年,竞价保证金0.5万元。2.秀里华庭2-2-402室住宅建筑面积约81.42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2.71万元/年,竞价保证金0.5万元。3.秀里华庭2-2-1403室住宅建筑面积约70.46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2.35万元/年,竞价保证金0.5万元。4.天虹公寓4-1-302室住宅建筑面积约90.97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3.16万元/年,竞价保证金1万元。5.三墩小学旁15号商铺建筑面积约32.23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159万元/年,竞价保证金0.4万元。6.天虹公寓4幢2单元302室住宅建筑面积约87.69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3.0407万元/年,竞价保证金1万元。7.天虹公寓4幢2单元402室住宅建筑面积约87.69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3.12万元/年,竞价保证金1万元。8.秀里华庭2幢2单元203室住宅建筑面积约70.46m²五年租赁权,起拍价:2.4432万元/年,竞价保

陈三秀(身份证号:432902196207029021)遗失绍兴市中医院开据的浙江省医疗住院收据票号:32103,金额:1000元,日期:2021年3月29日,遗失人:陈三秀,身份证号:36423444,承诺未曾报假,声明作